

证券代码：300258

证券简称：精锻科技

公告编号：2025-111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回购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6）。

2025年6月12日，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532,407,461剔除公司已回购股份7,981,508股后的524,425,9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司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96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2025年10月16日，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585,047,24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9,387,361股后的575,659,8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5元人民币现金。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司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96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93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387,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045%，成交最低价格为8.37元/股，成交最高价格为12.84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10,053.90万元。

上述回购符合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3 日